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营业收入(元)	6,830,946,422.50	3,688,457,425.06	3,688,459,311.66	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805,900.00	39,309,460.29	37,345,181.20	1,4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719,615.60	68,665,086.68	66,700,807.59	6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9,539,679.41	402,736,590.79	346,515,476.45	7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	0.021	0.020	1,2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	0.021	0.020	1,2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0.50	0.48	增加 7.5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总资产(元)	60,205,420,789.07	60,637,290,467.88	60,637,290,467.88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5,872,499.55	6,982,059,600.92	6,982,059,600.92	8.36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444,95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10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20,74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86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86,831.27	
合计	71,086,284.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0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240,972,790	0	质押	194,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72,312,66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53,331,483	53,279,48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48,465,266	48,465,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3,221,19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40	31,200,015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4,272,547	0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4,047,900	0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0,000,000	2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40,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31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2,31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21,198	人民币普通股	43,221,19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1,2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15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24,272,547	人民币普通股	24,272,547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7,9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9,1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1,7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900.00 万股，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914.00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及简要说明
1	应收款项融资	1,714,501,434.81	149.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85,179,008.03	55.33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往来款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81.8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偿还，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4	投资性房地产	65,812,221.17	31.2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自用房产转出租。
5	合同负债	318,683,000.04	48.9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销售款增加。
6	应付股利	11,5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汝州祥神火焦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未实施。
7	未分配利润	1,133,512,177.52	106.96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销量、价格均同比大幅度增加，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8	营业收入	6,830,946,422.50	85.2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销量、价格均同比大幅度增加。
9	营业成本	5,024,331,402.85	71.4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加。
10	管理费用	249,260,806.21	99.7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工资薪酬增加。
11	研发费用	24,422,797.42	275.64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增加。
12	投资净收益	105,329,105.24	2,159.65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964.74	58.6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联营单位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损失减少。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现盈利。
15	信用减值损失	1,689,984.57	277.38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
16	资产处置收益	227,037.63	-95.34	上年同期，公司本部处置固定资产实现收益。
17	营业利润	1,061,506,698.88	754.82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销量、价格均同比大幅度增加，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8	利润总额	1,045,181,169.63	624.33	
19	净利润	720,373,181.60	2,011.35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805,900.00	1,468.63	
21	少数股东损益	134,567,281.60	4,271.29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0,663,257.06	112.64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产品价格、销量均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010,238.57	65.64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8,924.64	-64.8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539,679.41	771.40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产品价格、销量均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29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	-89.5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的基建保证金减少。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5,441,646.70	-68.1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8,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支付了对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
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7,585.36	2,954.3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期货保证金。
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59,335.06	-62.2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3,943,767.75	-44.08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9,000.00	-77.32	上年同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融资租赁款。
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41,239,608.50	49.73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276,433.35	54.6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99,98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汝州市神火焦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753,856.23	-420.90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50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增加。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669,018.22	-364.66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1.46 万股。

目前，该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2、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 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改扩建至 24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2.2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首采工作面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3、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陷资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鲁山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申 1 号)和《决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鲁山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之三)，裁定如下：(1)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2)终止汇源铝业重整程序。

目前，汇源铝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汇源铝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其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4、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没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经营形势日趋困难，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起临时停产。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并采取措施试图扭转其经营状况，但收效甚微，考虑到国内氧化铝、氢氧化铝产能规模、供求状况的实际，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境保护政策趋严要求，以及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现实，神火新材料已扭亏无望，且其继续经营不仅需加大环保投入，还需对老化的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投入巨大，而神火新材料已无力承担。

为阻止神火新材料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和资产损失，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神火新材料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2019 年 11 月 28 日，神火新材料以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汝州法院”)申请对神火新材料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12 月 13 日，神火新材料收到汝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 0482 破申 4 号)，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

目前，神火新材料破产清算工作处于破产拍卖阶段，绝大部分资产已拍卖完毕，仅剩办公楼、化验楼和仓库尚未拍卖。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5、公开市场转让所持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鉴于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源矿业”)是公司为推进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平台，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晋源矿业已事实上停止经营且没有存续的必要，为避免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根据实际运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晋源矿业实施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目前，公司已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找到合格的受让方，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07 月 0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神火新材料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开市场转让所持晋源矿业股权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 年 02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业、联、关、竞、关、资、占、方、规、范、关、联、交、易、金、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履行情况：承诺持续有效，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业、联、关、竞、关、资、占、方、规、范、关、联、交、易、金、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履行情况：承诺持续有效，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投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该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履行情况：承诺持续有效，在履行过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该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履行情况：承诺持续有效，在履行过中。
	神火集团	关于业、竞、争、方、面、承、诺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火集团取得塔瑞宝煤矿采矿证个月内	国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证后24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报告期内，无该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中。
	神火集团	关于业、竞、争、方、面、承、诺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该煤矿尚未开采，神火集团拟于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证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该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购买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有)	报告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00	7,787.99	0.00	0.00	0.00	7,787.99	1.03%	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	--	0.00	7,787.99	0.00	0.00	0.00	7,787.99	1.03%	0.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4 月 0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430 元/吨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400 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185,426,692.13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24.3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22,761.36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0,633,324.63 元，其中：1,049,673.89 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911,729.61 元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338,671,921.13 元存放于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已基本完成，首采工作面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股东数量等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董事长：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业务资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合伙人数量	7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54 人
	从业人员		1,20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8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沈建平	
	从业经历	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深圳鹏城